

圖書資訊規範與標準

■ 楊美華、童敏惠、林巧敏、李宜容

壹、綜述

圖書館經營的良窳，牽涉的因素頗多，但政府主管事業機關對於圖書館事業之規劃與領導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特別是法規的保障成為圖書館營運健全發展的關鍵性角色。圖書館法規為政府依法施政推動圖書館事業之最終依歸，從各項法規制訂的內容，可以看出政府對於我國圖書館發展規劃的軌跡。民國89年，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特別呼籲「建立法制管理基礎，訂頒修訂圖書館相關法規標準」及「研訂及修訂各類型圖書館營運基準與規範，如中小學、公共及專門圖書館員額編制、設備標準等規範」等，作為推動圖書館館務依據。^[1]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的制訂可以讓圖書館管理機關瞭解並重視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所需的必要條件，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援；使圖書館從業人員掌握經營目標，提升服務層次；並可以基準作為評鑑的尺度。因此，基準之研訂為落實〈圖書館法〉之重要措施。^[2]而技術規範則是圖書館業務實際運作時操作型的技術規範或規則、格式等，其研訂必須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接軌，我國須參酌國外各種技術規範，配合我國國情，定期審視各項圖書資訊業務技術規範，予以新增修訂。

鑑於圖書資訊規範與標準之重要性，盧秀菊曾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圖書館年鑑》撰

寫「圖書館營運基準及技術規範與圖書館經營」一文，自101年度起，圖書館年鑑新增本單元，為求資料的完整性，每條目稍作簡要的歷史回顧。本單元分別由楊美華（國際相關標準之訂定）、童敏惠（標準）、林巧敏（公共圖書館）、李宜容（技術規範）等同道就國內外各機構與圖書資訊相關規範與標準之現況與發展分別撰寫。

貳、國際相關標準之訂定

「標準」做為一種準則，是一種已定的規範，其乃科學、技術、各項活動與經驗之結合，並經由各有關機構之合作與同意而制訂。對圖書資訊業而言，在強調資訊服務社會，除硬體設備的發展類有規格標準外，軟體服務亦不容忽視；歐美先進國家早已發展出諸多圖書館相關業務標準，而國內則進展緩慢，但已積極研擬中。^[3]近年來，國內各圖書館為提昇其資訊的品質與效率，在自動化作業方面已採取現代化、科學化的管理模式，以使國內各圖書館與國外圖書館間，得以交換資訊，達到資源共享及服務品質提昇之境，然而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許多有關數位化、電子化的館藏處理和服務等多項作業，圖書館仍應儘速建立相關標準規範。

一、標準對圖書資訊事業之重要性

相關標準之訂定對圖書資訊事業之重要性，可由下列幾點說明：^[4]



- (一) 加強圖書館資訊組織及服務工作之科學管理；
- (二) 建立並健全全國統一的資訊報導、檢索體系，開拓全國和國際間圖書資訊交流和資源利用；
- (三) 增進國內和國際間之合作服務關係；
- (四) 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五) 奠定圖書館事業現代化、專業化的基礎。

各國對標準的採用限制不一，可以是強制性的（Mandatory）或非強制性的（Voluntary）標準；依標準的形式可略分為下列四種：^{【5】}

- (一) 服務的「指引」（Guidelines）或模式（Models）：圖書館服務標準即屬此類，如參考服務項目、程度、各類型圖書館營運標準等。
- (二) 活動的「規則」（Rules）：此類標準之應用，重視其一致性，實際採用仍會產生差異，如圖書館的編目規則等。
- (三) 「規格」（Specifications）或「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此為嚴格遵循之標準，如：字元集（Character Sets）、格式結構（Format Structure）等。
- (四) 工業標準（Industry Standards）：多數可依其範疇分為技術、產品、採購、生產、設備、安全和管理等類標準。

我國制訂之國家標準大致上亦分為3類，即：（一）產品標準：規定產品之形狀、尺度、品質、機能、性能等；（二）方法標準：規定作業方法，以及試驗、分析、檢查與測定之方法；以及（三）基本標準：名詞、符號、單位、及數列等標準。

2000年，美國學者Richard W. Boss在《Library Technology Reports》期刊中發表之「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s」，列出目前與圖書資訊相關之重要資訊科技標準有6大類（71項）：（一）識別與描述相關標準（9項）；（二）格式與標誌相關標準（20項）；（三）電腦與網路相關標準（11項）；（四）介面相關標準（18項）；（五）影像相關標準（9項）以及（六）商業通訊相關標準（4項）等。^{【6】}

二、國際標準組織

國際標準組織成立於民國36年（1947）2月23日，是製作全世界工商業國際標準的各國國家標準機構代表組成的國際標準建立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成員包括162個會員國。中華民國原是ISO創始國之一，但目前不是ISO成員，惟《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通常仍參考ISO標準。^{【7】}

國際圖書館組織與各國圖書館暨資訊組織長期致力於發展圖書館績效指標之國際標準，ISO於民國87年（1998）出版第1版《資訊與文獻—圖書館績效指標標準》（ISO 11620: 1998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Librar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供各類型圖書館使用之績效衡量標準；並於2003年增補（ISO 11620: 1998/Amd.1: 2003）；然為兼顧數位化與傳統圖書館服務與資源，於97年（2008）8月15日出版第2版（ISO 11620:2008）。我國如能參考此國際標準，研擬圖書館暨資訊組織績效指標將有助於各類型圖書館導入正式規劃程序與績效評量技能，並與國際圖書資訊服務社群接軌。

- (一) ISO TC46制訂之圖書館相關標準

ISO的Technical Committee 46（簡稱

TC46) 常制定有關圖書館之相關標準，略舉如下：

- 1.ISO 2789:2006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Library Statistics
- 2.ISO 11799:2003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Document Storage Requirements for Archive and Library Materials
- 3.ISO 14416:2003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Requirements for Binding Of Books, Periodicals, Serials and Other Paper Documents for Archive and Library Use-Methods and Materials
- 4.ISO/TR 20983:2003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Electronic Library Services

(二) ISO 9000系列核心標準

而ISO9000系列標準乃為協助各類型與規模之組織，建立與運作一個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而發展成。包含四份核心標準：【8】

- 1.ISO9000 基本原理與詞彙，描述品質管理之基本原理，並說明品質管理系統所使用之名詞。
- 2.ISO9001 為品質管理系統之指定要求，使組織展示本身具備足夠能力，以提供滿足客戶與法律／法規要求之產品，並致力於強化客戶滿意。
- 3.ISO9004 品質管理系統績效改善指引，提供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與效率改善之指引。此標準之目的在於改善組織績效，以及滿足顧客與利害關係人。其格式與結構亦改寫成與ISO9001相似。
- 4.ISO19011 提供品質與環境管理系統稽核指引。

三、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一) 公共圖書館

民國90年(2001)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以下簡稱IFLA)提出「公共圖書館服務指引」(IFLA Public Library Service Guidelines)，此由IFLA公共圖書館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Public Libraries)撰擬完成，旨在協助公共圖書館在不斷變動的資訊社會中，建立符合社區民眾需求之館藏，並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99年(2010)大幅修訂指南內容，全文共計7章，分述幾項重點：【9】

公共圖書館之任務與宗旨：定義公共圖書館的角色與價值，說明公共圖書館捍衛民眾知識權，提供資訊取用與保存地方文化的特殊功能。

- 1.法令與經費架構：說明政府對公共圖書館發展的影響，明訂公共圖書館應受法令與經費的保障。
- 2.符合顧客需求：揭示公共圖書館辨識潛在讀者與分析讀者需求之重要性，說明讀者服務、使用者教育、資源分享與電子資源發展的原則。
- 3.館藏發展：說明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與原則，提供館藏量的標準，以及館藏徵集與淘汰的比率。
- 4.人力資源：說明公共圖書館人員條件與工作職責，並提出專業倫理與人員訓練要求。
- 5.行政管理：說明公共圖書館財務、建築與人員等行政管理原則，並提出圖書館工作計畫重點。
- 6.公共圖書館行銷：說明公共圖書館行銷工具與對外溝通政策，並論述公共關係建立之重要性。



該指南為國際最具代表性之公共圖書館標準，其中有關館藏建置標準與人力資源要求，可提供各國因地制宜自訂標準之參考。

（二）學校圖書館

IFLA 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UNESCO）於民國88年（1999）發表《學校圖書館宣言》（IFLA/UNESCO School Library Manifesto），91年（2002）為國際圖書館員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認可，內容涵蓋：1. 全員教學的學校圖書館；2. 學校圖書館的任務；3. 經費、立法及網路；4. 學校圖書館的目標；5. 人員及6. 運作與管理等。目前已被翻譯成37國語言，可惜尚未有中文版。IFLA/UNESCO於91年（2002）亦通過《學校圖書館指導方針》（School Library Guidelines），全文共分5章，分別是：任務和政策、資源、人事、計畫和活動、推廣等。^{【10】}

四、美國

美國先有各州立法，確立各州公共圖書館行政制度與規範，繼而有聯邦政府制訂《圖書館服務條例》（Library Services Act 1956），促使公共圖書館服務擴及尚未立法實施之地區，並藉由立法提供經費援助以改善各州公共圖書館之服務與設施。其後經多次修訂，增修聯邦政府補助經費金額，擴大補助對象、資料蒐集範圍，並關注特殊族群需求。^{【11】}《美國圖書館服務與技術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簡稱LSTA）》是美國最重要的一部國家圖書館法。最早頒佈於民國45年（1956），原名《圖書館服務條例（Library Services Act）》，1964年此法律作了一系列修

訂並改名為《圖書館服務與建築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 簡稱LSCA）》，85年（1996）通過頒佈的《圖書館服務與技術法案》是在LSCA和其他有關立法的基礎上形成的。該法案於92年（2003）修訂。根據85年（1996）通過的《博物館圖書館服務條例（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Act）》，聯邦政府成立專門的博物館圖書館行政管理機構（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將圖書館最高管理機構自聯邦教育部獨立出來。^{【12】}《博物館圖書館服務條例》於99年（2010）12月由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新的修訂法案《the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Act of 2010 (S. 3984)》。^{【13】}

（一）大學圖書館

美國研究圖書館學會（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簡稱ACRL）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在美國已經有將近一半的高等教育院校將資訊素養能力納入學生的學習成果內涵之中，並組成工作小組對全國的學生進行調查。例如，美國IMLS基金會執行「資訊素養技能評量指標」（Rubric Assessment of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ls, 簡稱RAILS）計畫，預期建立一套評鑑指標，以作為館員與學科老師檢測學生資訊素養成果之用，並分析學習情況作為未來4年至5年發展的重點。^{【14】}此外尚有：美國大學及研究圖書館協會（ACRL）100年（2011）通過的《高等教育圖書館標準》（Standards for Libraries in Higher Education）及《大學圖書館利用指南》（Guidelines for Instruction Programs in Academic Libraries）。

（二）公共圖書館

民國76年（1987）美國公共圖書館學會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衡量方式，完成《公共圖書館輸出評量》（Output Measures for Public

Libraries)，提供圖書館使用、圖書資料使用、圖書資料獲取比率、參考服務程度、圖書館活動等多項衡量指標，亦廣為臺灣圖書館界探討增修使用。^{【15】}此外尚有參考和使用者委員會（Reference and User Services Association）民國97年（2008）通過的《對年長者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Older Adults），和青少年圖書館服務委員會（Young Adult Library Services Association）民國99年（2010）修訂的《YALSA's Competencies for Librarians Serving Youth: Young Adults Deserve the Best》。

五、英國

英國公共圖書館法令源於《公共圖書館法》（Public Library Act 1850）要求一定人口以上城市需以稅收支援圖書館或博物館之設置，民國53年（1964）修訂為《公共圖書館暨博物館法》（Public Library and Museum Act），規範中央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責任，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奠定英國公共圖書館事業穩固發展的基礎。

90年（2001）英國政府首次公布《公共圖書館標準》（Public Library Service Standards），希望建立公共圖書館明確之服務準則，其後經93年（2004）、95年（2006）兩次修訂，目前採用的是97年（2008）第3次修訂版的內容，此項由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主導修訂之公共圖書館服務標準，合理反映了符合社區民眾期待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基準，規範內容重點包括：^{【16】}

1. 圖書館的設置：針對倫敦地區、都會區與鄉鎮區公共圖書館設置以服務家戶數計算，並規範流動書車應巡迴服務的週

期。

2. 圖書館開放時間：以服務人口數計算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原則。
3. 電子資源服務：根據民眾網路連結利用圖書館時間與連結使用次數計算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基準。
4. 館藏申請服務：根據民眾預約等待時間計算服務水準。
5. 使用人次：提供倫敦地區、都會區與鄉鎮區不同區域入館使用人次計算基準。
6. 使用者滿意度：評估使用者對圖書館服務滿意度，針對16歲以上之成人讀者，認為非常滿意與滿意者，以達94%為努力目標；16歲以下讀者，以達87%為目標。
7. 館藏建置標準：服務社區每1,000人每年應有1本新書進館。

此項標準目的在於提供英國公共圖書館自我評估的基礎，作為1項服務基準，此標準會隨著時代需求變遷而持續修訂，規範內容主要是以衡量公共圖書館服務為核心而提出量化衡量的準則。

六、澳洲

澳洲圖書資訊學會（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簡稱ALIA）及其公共圖書館委員會（ALIA Public Libraries Advisory Committee）於98年（2009）11月制訂公布《澳洲公共圖書館標準與指南》（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Australian Public Libraries）作為澳洲各地區公共圖書館營運準則，該準則針對公共圖書館經費、人員、建築、開放時間、館藏量、檢索資訊設備、館際互借、顧客服務、行銷與公共關係、巡迴服務、資訊素養教育、特殊讀者服務、青少年與老年讀者服務



等，分述各項營運標準，是根據98年（2009）澳洲圖書館現況統計所提出之量化營運基準。^{【17】}

七、中國大陸

（一）公共圖書館

1. 《公共圖書館服務規範》

中國大陸中國圖書館學會於民國95年（2006）年制訂公共圖書館評估標準《細則》，^{【18】}97年（2008）公布《公共圖書館建設標準》確立了公共圖書館建設規模分級與硬體建設條件，其公共圖書館規模依人口數分為大、中、小3類型，分別提供建築面積、藏書量、閱覽席次與功能空間使用面積建設基準，並提供設置地點、建築內部空間規劃與設備要求，例如其公共活動與輔助服務區應設有寄存與飲水處、讀者休息區、報告廳、綜合活動室、培訓室與讀者複印空間等，並提供應備之面積大小。^{【19】}至於有關公共圖書館服務標準，則請參閱由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發布之《公共圖書館服務規範》（國家標準編號為GB/T28220-2011），該標準將於101年（2012）5月1日起正式實施。^{【20】}

（二）學校圖書館

80年（1991）8月29日發佈《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21】}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全面推進素質教育，大陸教育部於92年（2003）5月1日修訂了原國家教委發佈的《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22】}其中在「條件保障」上特別指出「電子閱覽室生均使用面積不低於1.9平方米」。

（三）數位圖書館系列指南^{【23】}

1. 數位圖書館安全管理指南（99年7月）。

2. 數位圖書館資源建設和服務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指南（99年7月）。

3. 數位圖書館服務政策指南（99年5月）。

4. 數位圖書館資源建設指南（99年5月）。

（四）圖書館建築設計規範

JGJ 38-1999 圖書館建築設計規範。^{【24】}

（五）資訊和文獻工作

BS ISO 15511-2009 資訊和文獻工作·圖書館和相關組織的國際標準識別字（ISIL）（100年4月8日）。^{【25】}

參、我國相關標準法規之訂定

一、標準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8屆理監事聯合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圖書館標準委員會」，委員會任務為：（1）蒐集、整理我國圖書館標準；（2）引進國外圖書館相關標準；（3）研議我國圖書館急需之標準；（4）建議有關單位擬訂及修訂圖書館有關之標準。而工作目標包括：擬定近程目標與中程目標，其近程目標為：（1）蒐集整理我國圖書館標準及相關資料；（2）聯同該學會法規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我國圖書館標準及法令事宜，編輯出版「中華民國圖書館法令及標準」；（3）研擬圖書館標準研究之專案計畫。其中程目標則是：（1）根據國內實際需求，將現有之有關標準加以分類並排定優先順序，分組研議，以進行修訂；（2）引進國外圖書館相關標準，選擇適合我國者，以研議修訂，由學會建議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訂採用，訂成為國家標準。^{【26】}民國80年8月開始接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委託進行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起草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至今已經研訂完成40餘種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簡

稱CNS)。

我國的國家標準主管機構，多年來經過數度制法的變革而略有變動：依民國38年政府頒布之「標準法」及36年「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公布，度量衡局及工業標準委員會合併成立「中央標準局」，39年經濟部授權中央標準局兼為專利業務，53年增設計量檢定實驗室。68年〈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修正公布，其業務含標準、度政、專利和商標等4項。87年10月21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通過後，將中央標準局之標準和度政業務合併於「標準檢驗局」，而原中央標準局之專利、商標業務將另與「著作權委員會」和「仿冒小組」合併而成立一新單位——「智慧財產局」。中央標準局之標準和度政等業務已於88年1月26日正式移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因此，目前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之主管機構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7】}

國家標準的制定在流程上需經過：建議、起草、徵求意見、審查、審定、公布，總計6個階段。國家標準的制訂需先由「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國家標準草案，再經由「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查國家標準草案，續而經「國家標準審查會」審定國家標準稿，審定通過後賦予CNS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總號及類號，請經濟部核定公告，並將訂定標準名稱全國性標準化刊物公告。

^{【28】}在臺灣的標準分類系統上，經過最近之修訂，目前標準類別共分為26類，大類下有細分類別。

自80年成立以來至86年5月間，李德竹教授撰寫計畫書，先後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並獲該局6次委託標準起草計畫，完成40餘項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起草工作。近年來，中國圖書館學會標準委員會亦後續努力，接續編修、更新及制定(研訂)多項圖書資訊標準，包括：CNS13151圖書館統計(民國96年5月2日更新)、CNS15489-1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第1部：概論(民國99年3月25日公布)、CNS15489-2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第2部：指導綱要(民國99年3月25日公布)、CNS15543資訊與文獻—圖書館績效指標(民國101年4月23日公布)。

現今圖書館的經營與服務已邁向數位化時代，與科技的發展緊密結合，不論在資料處理上或是服務內涵上均已涉及眾多的標準，有些已列入我國國家標準，有的則遵循國際標準或國外的標準，而尚未制訂為我國國家標準。表168僅列出我國國家標準中與圖書資訊相關的國家標準，供眾參考。

表168 我國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類別一覽表 (註：*代表為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之標準)

類別名稱	CNS總號	標準名稱
字符、字元、交換碼	CNS 5205	資訊技術資訊交換用七位元碼元集
	CNS 7219	資訊處理—孔帶上碼字元集(組)之表示法(六與七數元)
	CNS 7223	資訊處理—七數元碼字元集(組)之控制字元圖示法
	CNS 7654	資訊技術—字元碼(結構及延伸技術)
	CNS 7656	資訊技術資訊交換用八位元碼—實作結構及規則
	CNS 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
	CNS 11643-1	中文標準交換碼使用方法
	CNS 13228	電子資料交換—資料元素索引



表168 我國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類別一覽表(續1) (註：*代表為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之標準)

類別名稱	CNS總號	標準名稱
字符、字元、 交換碼	CNS 13246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1部：拉丁字母第一號)
	CNS 13247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2部：拉丁字母第二號)
	CNS 13283	電子資料交換－語法規則
	CNS 13323	電子資料交換－合成資料元素索引
	CNS 13324	電子資料交換－資料段索引
	CNS 13326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4部：拉丁字母第四號)
	CNS 13327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5部：拉丁/斯拉夫字母)
	CNS 13328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9部：拉丁字母第五號)
	CNS 13384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6部：拉丁/阿拉伯字母)
	CNS 13385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7部：拉丁/希臘字母)
	CNS 13386	資訊處理－8位元單一一位元組碼化圖形字元集(第8部：拉丁/希伯來字母)
	CNS 13525-1	資訊處理－文字通信編碼字元集(第1部：一般性介紹)
	*CNS 13607	文獻處理－書目控制字元
	CNS 13855	資訊技術－通用標示語言支援設施(標準通用標示語言文件交換格式)
	CNS 14233	資訊技術－通用標示語言支援設施(標準通用標示語言的使用技術)
CNS 14233-11	資訊技術通用標示語言支援設施(第11部：ISO中央秘書處之國際標準與技術報告應用)	
編碼及代碼	*CNS 3927	校對符號
	CNS 8381	資訊交換－人類性別表示法
	CNS 12842	國家名稱代碼表示法
	CNS 12864	國家標準書號
	*CNS 13153	國家標準期刊號標準
	CNS 13188	語言名稱代碼表示法
	CNS 13189	國際使用地方代碼
	CNS 13205	資訊交換機構識別之結構
	*CNS 13773	技術報告標準號
	*CNS 13774	期刊與圖書之文章書目識別號
	*CNS 13947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CNS 13948	國際標準樂譜號
	CNS 14318	資訊處理——資料加密——實體層互運需求
	*CNS 13772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圖書館代碼編製原則(Z7272)(74年9月26日)
分類與著錄 標準	CNS 88	國家標準之分類(100年5月26日修訂公布)
	*CNS 13148	中國書目資訊交換格式—磁帶部分
	*CNS 13150	館際互借書目資料項目標準
	*CNS 13162	國家標準建議書格式指引
	*CNS 13222	書目排檢原則
	*CNS 13225	期刊館藏著錄標準
	*CNS 13226	機讀編目格式標準
	*CNS 13227	書目資料著錄總則
	*CNS 13463	圖書及其他出版品書背題名標準

表168 我國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類別一覽表（續2）（註：*代表為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之標準）

類別名稱	CNS總號	標準名稱
分類與著錄 標準	*CNS 13490	機關團體簡稱標準
	*CNS 13608	叢書題名展現標準
	*CNS 13609	圖書書名葉標準
	*CNS 13611	學術論著參考書目格式
	*CNS 13775	非期刊性質出版品著錄標準
	CNS 3029	文獻報告
	CNS 9359	資料處理詞彙（第1部：基本術語）
	CNS 9360	資料處理詞彙（第2部：算術與邏輯運算）
	CNS 9361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3部：設備技術）
	CNS 9362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4部：資料之組織）
	CNS 9691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5部：資料之表示方法）
	CNS 9692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6部：資料之準備與處理）
	CNS 9693	資料處理詞彙（第7部：數位計算機程式）
	CNS 10239	資料處理詞彙（第10部：作業技術及裝備）
	CNS 10240	資料處理－詞彙（第11部：處理單元）
	CNS 10241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12部：週邊設備）
	CNS 10242	資料處理詞彙（第14部：可靠性，維護及可用度）
	CNS 10243	資料處理詞彙（第16部：資訊理論）
	CNS 10244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19部：類比計算）
	CNS 11404	資料處理詞彙（第9部：數據通信）
	CNS 11405	資料處理詞彙（第13部：電腦圖形）
	CNS 12647	資料處理（計算機系統組態圖形符號及規定）
	CNS 12717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8部：控制、完整、安全）
	CNS 12718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15部：程式語言）
	CNS 12758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18部：分散資料處理）
	CNS 12759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21部：程序電腦系統與技術處理間之介面）
	CNS 12760	資料處理系統－詞彙（第22部：計算器）
	*CNS 13771	文獻與資訊詞彙－第1部分：基本術語
	*CNS 13946	文獻與資訊詞彙－第2部分：傳統文獻
	*CNS 14307	文獻與資訊詞彙－第3部分：文獻資料採訪、辨識與分析
	CNS 14366	中文分詞處理原則
	CNS 15222	資訊及文件－都柏林核心詮釋資料元件集（96年12月17日制定公布）
CNS 15136	學習物件詮釋資料（97年12月4日制定公布）	
*CNS 3030	工程及科學之論文發表格式	
*CNS 3031	科學期刊（篇幅）	
非書資料標準	*CNS 13503	學位論文撰寫格式標準
	*CNS 13610	科學與技術報告撰寫格式
	*CNS 13950	期刊目次格式
	*CNS 14309	期刊及連續性出版品文章編排格式
	*CNS 13461	資訊檢索服務與協定標準



表168 我國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類別一覽表(續3完) (註：*代表為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之標準)

類別名稱	CNS總號	標準名稱
	*CNS 13462	共同指令語言
資訊檢索	*CNS 13491	書面文獻章節層次編碼標準
	*CNS 13149	西文資料審查文獻、訂定主題及選擇索引詞彙之方法
	*CNS 13152	摘要撰寫標準
索引與摘要	*CNS 13223	索引編制標準
	*CNS 13224	西文單一語文索引典編制標準
	*CNS 13949	文獻處理一期刊出版品摘要表
	CNS 7648	資料元及交換格式－資訊交換－日期及時間的表示法
一般與其他	CNS 89	國家標準編號準則(100年5月26日修訂公布)
	CNS 3689	國家標準草案構成及格式指引(100年9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10987	國際單位制
	*CNS 13151	圖書館統計(Z7240) 85年5月2日
	CNS 13162	國家標準建議書格式指引(100年11月15日修訂公布)
	*CNS 13612	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Z7267) 73年11月30日
	*CNS 13776	圖書館與檔案室典藏出版品與文件之紙質保存性標準(Z7276) 74年9月26日
	*CNS 13945	電子訂購圖書方式
	*CNS 14308	圖書館之鋼製書架(Z7288) 77年5月7日
	CNS 12408	商品條碼
	CNS 12409	商品配銷條碼
	CNS 15327-1-2010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1部：運輸單元之唯一識別碼
	CNS 15327-2-2010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唯一識別碼－第2部：註 程序
	CNS 15327-3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第3部：唯一識別碼共同規則(99年6月14日制定公布)
	CNS 15327-4-2010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唯一識別碼－第4部：個 品項
	CNS 15327-5-2010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唯一識別碼－第5部：可回收運輸品項之唯一識別碼
	CNS 15327-6-2010	資訊技術－唯一識別碼－唯一識別碼－第6部：產品分群之唯一識別碼
	*CNS15489-1	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第1部：概論
*CNS15489-2	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第2部：指導綱要	
*CNS15543	資訊與文獻－圖書館績效指標	

資料來源：1.李德竹。海峽兩岸圖書資訊相關國家標準之比較研究。臺北：文華，2001。頁14-15。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http://www.cnsonline.com.tw/>(檢索日期：101年6月18日)。

3.彭慰提供補充資料。

二、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

(一) 圖書館法及相關法規

1.圖書館法(民國90年1月7日)

2.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91年

10月28日)

3.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97年2月19日)

4.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

- 92年7月29日)
- 5.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92年1月24日）
- 6.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93年11月4日）
- 7.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91年11月1日）
- 8.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民國91年11月1日）

（二）技術規範

依據「圖書館法」第6條條文，國家圖書館負有研訂及推廣各項圖書資訊技術服務規範與標準之責任，藉以促進圖書資訊著錄與系統建置之標準化，俾利各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進行分類編目與建檔，以期達到書目資源之共用與利用。^{【29】}教育部於民國90年起委託國家圖書館研擬多項相關規定，其中圖書資訊相關技術規範如下：^{【30】}

- 1.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民國91年）
- 2.文獻分析機讀格式（民國91年）
- 3.詮釋資料格式（Metadata）規範（民國91年）
- 4.資料數位化與命名原則規範（民國91年）
- 5.數位圖書館分散式檢索協定（民國91年）
- 6.資訊檢索服務與協定（CNS-13416、Z39.50）規範（民國91年）

（三）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 1.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民國91年10月28日）
- 2.大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民國93年7月28日）
- 3.專科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民國92年7月29日）

- 4.高級中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民國92年1月24日）
- 5.職業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民國93年11月4日）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標準是基礎建設，統計調查應依統計標準的定義，統計調查收集的資訊可以超出標準規範。超出標準的資訊，如屬共同需求或性質應列入統計標準規範。我國圖書館統計標準（CNS13151）訂定公布於民國82年，為配合現況並與國際圖書館界同步，國家圖書館於94年委託輔仁大學研擬撰寫圖書館統計標準修訂草案，完成圖書館統計之國家標準修訂建議稿，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修訂CNS13151:199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6年5月2日公布。^{【31】}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曾於99年提出制定「圖書館暨資訊組織績效指標」國家標準之建議，並委請一般及其他類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TC26 / SC2圖書館資訊分組委員會）謝寶媛委員起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0年4月27日函請有關機關、機構、公會廠商就CNS草案一制1000227〔資訊與文獻—圖書館暨資訊組織績效指標〕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並於8月22日及10月27日召開一般及其他類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TC26/SC2圖書館資訊分組委員會）100年第6次及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草案，提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查，將於民國101年公布。^{【32】}

由表168可以看出100年修訂公布之標準如下：

- 1.CNS 88 國家標準之分類：100年5月26日修訂公布
- 2.CNS 89國家標準編號準則：100年5月26日修訂公布



3.CNS 3689國家標準草案構成及格式指引：100年9月29日修訂公布

4.CNS 13162 國家標準建議書格式指引：100年11月15日修訂公布

肆、我國 100 年度之國內圖書資訊規範重大事件

一、學校圖書館

民國98年9月起，教育部開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簡稱圖書教師）試行計畫，先在全國50所小學，由學校推薦1位熱心推動閱讀的教師，給予短期的教育訓練，以減授10小時鐘點之方式，負責該校圖書館經營及閱讀推動業務。99年9月起，試辦學校增加為113所，並成立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以分區輔導觀摩、建立典範學校、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希望能落實圖書教師之任務，並使學校圖書館經營、圖書館利用教育、閱讀推動等成為學校教育的一環。^{【33】}

依據總統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31號令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8-1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教育部同時研擬「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

為使圖書教師更了解圖書教師之職責，並對相關業務快速上手，教育部於100年邀請陳昭珍、簡馨瑩、林菁、賴苑玲及陳海泓教授共同編寫「圖書教師手冊」，手冊內容包括：〈閱讀知能與閱讀推動方案〉、〈閱讀策略與閱讀教學策略〉、〈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與資訊素養〉、〈圖書館經營：空間規劃〉、〈圖書館經營：技術服務〉、〈圖書館經營：讀者服

務〉等，將理論與實務透過簡單步驟化的敘述，讓圖書教師手冊做為圖書教師隨身翻閱的隨身書。^{【34】}

二、技術服務相關規範

圖書館技術服務是讀者服務之基礎，也是圖書館核心工作。國家圖書館一直擔任國家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與預行編目之編訂工作，編製之各種館藏書目資料更為全國各圖書館參考之指標，並經由「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提供各圖書館利用所需書目資料，對於我國出版圖書資訊之書目控制及利用，深具有重要性。此外，為使國內書目資料著錄標準化，達到書目控制之目的，國家圖書館亦長期承擔圖書館資訊組織規範的研訂工作，包括國內圖書館使用之分類法、主題詞、機讀格式，乃至編目規則之解釋及說明等等。近幾十年來引領著國內圖書資訊技術工作之發展，並輔導圖書館專業技術工作，提升國內圖書館技術服務品質。

隨著數位及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圖書資料之出版媒體愈來愈多元，特別許多資料媒體係以數位型式呈現，圖書館面對如此多元化的館藏資料，如何徵集、組織整理，進行書目控制，並有系統的提供讀者運用，衝擊著圖書館現有的資訊組織方式。揆諸整個大環境的發展，歸納國內圖書館資訊組織面臨之挑戰：

（一）電子書快速的發展

依研究調查顯示，在北美地區，民國98年（2009）電子書已比紙本書賣得更好，並預估在民國108年（2019）時，90%的新書將發行電子版^{【35】}。在100年（2011），三分之二的美國公共圖書館提供電子書服務^{【36】}。100年（2011）5月美國網路書店亞馬遜宣布，電子書透過Kindle（電子書閱讀器）銷售，首度

超越實體平裝書的總和，每賣出100本實體平裝書，便賣出115本Kindle電子書^{【37】}。反觀國內電子書產業，雖不若國外興盛，但在這股全球電子書潮流中，國內圖書館提供電子書之閱讀服務態勢必將日益提高。

電子書與傳統出版品之出版方式、呈現型式、閱讀服務方式等均有所不同，圖書館依成立目的必須徵集及提供利用。電子出版品與傳統文獻一樣，內容需要被組織與整理後，才能提高其能見度與被利用率，並使資源的媒體與資源的描述，能在不同的電腦環境中互通、交換與整合，隨著電子書發展，其已深刻影響著圖書館館藏徵集整理及提供服務之模式。資訊產生方式及閱讀環境改變，相關電子書送存國家圖書館之方式及相關編目規範也應隨之調整因應。

（二）國際間新編目規則RDA的崛起

數位網路科技的發展，FRBR（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以下簡稱FRBR）概念在全球書目界應用之興起，近10年國際相關編目規範的發展起了基礎性的轉變。RDA（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資源描述與檢索）即是數位時代適用於各種資料類型及各種著錄格式之國際新編目規則，也是國際間即將取代英美編目規則的編目著錄標準。RDA的修訂工作由英美加澳等國專業學會及英美等國之國家圖書館合作成立的聯合委員會（Joint Steering Committee）於民國93年（2004）正式開展。歷經多年的努力，新版的編目規則RDA終於在99年（2010）6月於RDA Toolkit正式出版。針對新版編目規則RDA，美國國會圖書館已宣布將於102年（2013）3月31日全面採用。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美國國立農業圖書館、大英圖書館、加拿大圖書檔案館、澳洲國家圖書館也將於102年（2013）第

1季跟進採用。^{【38】}此外，德國及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也表明將於明年開始推動。我國圖書館書目著錄依循的「中國編目規則」，參考依據「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修訂而成。將來RDA取代「英美編目規則」，成為國際間普遍遵循之書目著錄標準，勢必對於「中國編目規則」產生極大衝擊，並且牽動到許多層面的改變，例如：資料著錄格式（MARC等）的因應、編目人員的教育訓練、編目及線上公用系統的功能開發、相關基礎規範的在地化等，影響層面深遠。面對這個可能取代舊規則的全新國際編目規範，國內圖書館必須對於這個規範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事先預作準備，方能及時提供符合數位時代的資訊服務，融入國際全面性的資訊環境中。

（三）書目資料國際接軌的必要性

隨著地球村及全球化的環境形成，中外圖書館進行書目交流之風氣日盛，各國書目分享已為必然趨勢，所以書目資料格式與國際更便捷的接軌，實有其必要性。MARC 21發展至今已成為全球使用率最高的MARC格式，不論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歐美國家，全球最大書目供應機構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簡稱OCLC）也採用MARC 21格式，亞洲的日本也在101年起用MARC 21。此外，MARC 21不斷隨著國際編目規範發展趨勢及RDA等進行增修，為加速中文書目國際化、全球化與資源共享的便利性。衡酌國內書目及權威記（紀）錄之資料著錄格式實有必要調整，以及修正。

在規範與標準方面，國家圖書館因應大環境發展趨勢，擬訂以下規範、手冊或說明，以及開發工具系統，免費提供各圖書館申請使用。

1. 公布「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



申請作業原則」

該作業原則係國家圖書館因應電子書出版趨勢，配合「數位出版品國家型永久典藏與服務計畫」之推動，以及數位出版品平台系統（EPS）建置完成，依據國際ISBN總部對於電子書編訂原則、「中華民國國際標準——國際標準書號」，參酌各界建議及國家圖書館配行「國際標準書號準則」為基礎修訂完成。該作業原則於100年11月4日完成行政規則訂定通報程序，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17卷210期。同時刊載於國家圖書館首頁（網址：<http://www.ncl.edu.tw/>）之「相關法規」項目下之「出版及書目相關規定」頁面，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作為電子書出版時申請國際標準書號之依據，期對國內電子出版品能有效掌握。

2. 訂定〈國家圖書館數位出版品送存要點〉

〈圖書館法〉賦予國家圖書館國家文獻法定送存職掌，在數位出版時代，為了落實國家圖書館的使命，永久保存國家數位文化資產，國家圖書館於100年9月完成「數位出版品平台系統」的建置與運作，建立我國數位出版品送存典藏機制。為了讓送存單位順利完成數位出版品送存典藏，國家圖書館亦於100年10月14日訂定〈國家圖書館數位出版品送存要點〉，明定數位出版品送存之範圍、作業方式等。

3. 出版《MARC 21書目紀錄中文使用手冊——圖書、連續性出版品》

國家圖書館衡酌國際書目發展趨勢，並考量積極參與國際書目交換，中文書目資料提供東亞圖書館之便利性，於99年底開始進行館藏書目權威CMARC轉MARC 21規劃。100年研析MARC 21著錄規定及著手轉換工作，並於100年12月6日開始實施 MARC 21書

目權威紀錄著錄，館藏目錄全由CMARC轉成MARC21。

為使國內圖書館使用MARC 21時有所依循，國家圖書館100年與美國新澤西學院圖書館編目部主任徐蕙芬及美國拉莫內學院圖書館館員戴怡正合作，於12月底完成該中文使用手冊之編製與出版，作為國內圖書館書目通往國際化之基礎。

4. 編訂《MARC 21 Bibliographic Format 轉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 對照表》

國家圖書館為協助各圖書館書目國際化，100年除出版《MARC 21書目紀錄中文使用手冊——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外，並繼98年編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MARC 21 Bibliographic Format對照表》後，又編訂《MARC 21 Bibliographic Format 轉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 對照表》，兩份對照表可以作為各圖書館不論採CMARC或MARC 21，欄位互轉之參考依據，降低各圖書館書目轉換MARC 21之障礙，同時也提供繼續延用CMARC的圖書館，其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依此對照表設定，將MARC 21書目轉換為CMARC，以符應其需要。

5. 建置MARC 21拼音轉換應用系統

在國際書目控制環境中，遵循國際標準規範的書目資料，其內容文字呈現愈多樣化，交流的地區愈廣泛；書目紀錄涵括的資料內涵愈新穎，即時傳播的效率也愈顯著。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知識無國界的讀者需求下，全球書目交流成為國際書目界的重要事務。國家圖書館為擴展臺灣地區書目資料延伸之觸角，95年開始進行館藏中文書目上傳全球最大書目中心——OCLC WorldCat資料庫，以期將中文書目進行分享交流，發揮國家圖書館的國際責任。

同時為輔導協助各館中文書目國際化，繼98年建置完成「CMARC3轉MARC21轉換系統」後，100年12月底完成「MARC 21拼音轉換應用系統」，該系統開發完成後，國內各圖書館依其使用書目格式，選用上開系統即可以將館藏中文書目轉換成國際接受的書目格式並以拼音方式呈現書目內容，便於上傳全球最大書目中心——OCLC WorldCat資料庫，加速中文書目的國際化。

20世紀末至21世紀以來，數位及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對圖書館技術服務工作產生變革式的鉅大衝擊，傳統圖書館技術服務工作正面臨嚴峻考驗，圖書館技術服務工作者需要處理傳統館藏資料，也要因應及面對新科技產生的各種數位資源，走在傳統包袱及新科技交叉路口，圖書館技術服務工作刻正面臨著空前之壓力，特別是資源組織必須打破以館藏為主的目錄索引功能，走出MARC格式的侷限，重新思考編目工作之定位及範圍，接受新的書目紀錄功能需求概念，探索型、關聯型及整合型的圖書館目錄系統勢將孕育而生。因此，不久的未來，圖書館資源組織工作將會大幅度的改變，相關規範及標準必須隨之修正調整，圖書館技術服務工作的變革，也將再次帶動讀者服務展現新的風貌。

伍、相關法規修訂之建議

圖書館法規為政府依法施政推動圖書館事業之最終依歸，臺灣公共圖書館之設置，更有賴政府制訂的相關法規以健全行政管理體系。從各項法規制訂的內容，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公共圖書館發展規劃的軌跡。國家圖書館於99年「第4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召開之後，曾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文中特別呼籲自民國90年〈圖書

館法〉及91年起陸續訂定之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以來，迄今已逾10年，為因應社會變遷，在實務上，該法及基準仍有若干修正之處，應速進行檢討並予落實，且圖書館資源組織規範應國際化。^{【39】}茲建議下列事項供同道思考：

一、修正〈圖書館法〉

自〈圖書館法〉施行以來，從實務的運作來看，面臨最大的困境，即各級圖書館主管機關的議題。依〈圖書館法〉規定，圖書館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時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各項業務。惟實務上公共圖書館的主管機關迄今渾沌不明，補助經費無著，基層鄉鎮圖書館經營困難。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究竟應隸屬教育局或文化局，〈圖書館法〉未予規定，對爭取地方資源不無影響，實有待評估。^{【40】}

二、修訂並落實〈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綜觀國內外公共圖書館基本法規與營運標準概況，如以我國現行〈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為比較分析重點，借鏡國外規範內容所長，可歸納下列觀察所得，期許可提供我國公共圖書館規範標準未來研修之參考。

（一）人員、館藏與建築設備為公共圖書館營運要素，各國均定有最低標準，以作為建設與考核依據，我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雖有相關要求，然缺乏獎勵與懲處規定，營運基準淪為期許標準，對於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並無強制或鼓勵效果，實質影響不大，建議可增列獎勵或不符規範之輔導與懲處條文，以收明確執行之效。



- (二) 我國營運基準偏重規範公共圖書館建設資源標準，但對於服務績效評量之成效標準雖有學者探討，但如需自行參酌ISO 11620自訂評量指標，各館恐力有未逮，建議可由圖書館專業學會，根據前述營運基準所訂之公共圖書館設置層級，建立各層級適用之服務成效指標，可供各館業務檢視之依據。
- (三) 我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雖已針對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料購置經費、人員與設置地點，訂有比例與設置要求，但仍為多數公共圖書館難以達成之目標，基準之制訂雖不宜過於寬鬆，但也不宜距離事實過於遙遠，建議此類條文日後可參酌公共圖書館統計現況，修正略高於整體平均值之可企求數值，避免淪為徒具條文之譏。

三、高職圖書館主任的任用資格宜規範圖書館專業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的法源是〈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法〉已在民國99年6月修正，其中第16條修訂為：「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但99年6月修訂之〈職業學校法〉第10-3條為：「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而職業學校法修訂前的條文為第14條：「職業學校設圖書館，置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可見高職圖書館主任的任用資格似不強制規範圖

書館專業，殊為可惜。

四、研訂資訊服務相關規範

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民國100年有關圖書資訊國家標準的制定、修訂或廢止並不多。圖書館專業協會應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研擬相關資訊規範；各類型圖書館宜進一步研擬圖書館讀者服務相關標準，例如：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ALA）所提出的〈資訊服務綱領〉（Guidelines for Information Services）、〈參考與讀者服務綱領〉（Reference and User Services Guideline）與〈圖書館年長者服務指引〉（Guidelin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Older Adults），以及IFLA所提出的〈數位參考服務指引〉（IFLA Digital Reference Guidelines）與〈多元文化圖書館宣言〉（The IFLA Multicultural Library Manifesto）等。

誌謝：本文之完成有賴同道之協助，銘感五內；特別要謝謝劉春銀、陳宗鈺、彭慰之協助。

註釋

- [1] 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民89年，頁44。www.lac.org.tw/law/06/info/last.doc。（上網日期：101年5月13日）。
- [2] 盧秀莉，〈圖書館營運基準及技術規範與圖書館經營〉，在《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3-12。
- [3] 李德竹，〈我國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圖書與資訊學刊》28（民88年2月）：頁1-21。
- [4] 李德竹，〈我國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圖書與資訊學刊》28（民88年2月）：頁3。
- [5] 李德竹，《海峽兩岸圖書資訊相關國家標準之比較研究》，（臺北：文華，2001），頁3。
- [6] Richard W. Bo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s," Library Technology Reports, vol.36 (4) (July-August 2000) : 70-75.

- [7] 〈國際標準化組織〉，《基百科》，<http://0rz.tw/881JH>（上網日期：101年5月13日）。
- [8] ISO 9000系列標準，http://www.csa-taiwan.com.tw/ISO_2_1.html（上網日期：101年7月15日）。
- [9] 《IFLA Public Library Service Guidelines》. Koontz, C.& Gubbin, B. ed. (Berlin: De Gruyter Saur, 2010). <http://www.degruyter.com/viewbooktoc/product/43971> (accessed June 25, 2012)
- [10] 〈The IFLA/UNESCO School Library Guidelines 2002〉, www.ifla.org/VII/s11/pubs/sguide02.pdf. (accessed June 25, 2012) .
- [11] 簡耀東，〈美英日公共圖書館法概述〉，《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7卷3期（民79）：頁27-30。
- [12] 美國國家圖書館，<http://0rz.tw/osMZS>（上網日期：101年5月13日）。
- [13] S. 3984 (111th) :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Act of 2010,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s/111/s3984>. (accessed July 14, 2012)
- [14] 關鍵議題「學生的資訊素養能力」，2012，<http://www.cila.org.tw/?p=1078>.（上網日期：101年7月13日）。
- [15] 謝寶媛、王珮玲，〈公共圖書館標準之研究〉。《國家圖書館館刊》，88卷2期（民88）：頁35-64。
- [16]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Public Library Service Standards〉. 2008.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PulbicLibraryServicesApril08.pdf>. (accessed June 25, 2012) .
- [17] 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 the ALIA Public Libraries Advisory Committee. (2011).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Australian Public Libraries〉. http://www.alia.org.au/publiclibraries/PLSG_web_110407.pdf. (accessed June 27, 2012) .
- [18] 中國圖書館學會制定公共圖書館評估標準《細則》http://www.lsc.org.cn/CN/News/2006-04/EnableSite_ReadNews13512611143993600.html.（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19] 《公共圖書館建設標準》，2008年11月1日，<http://lib.sx.cn/secdir/hybz/jsbz.doc>.（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公共圖書館服務規範》（GB 28220-2011-T），2012。<http://ishare.iask.sina.com.cn/f/24789617.html>.（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1] 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修訂）<http://lib.gdhgjzx.com/news/?141.html>.（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2] 教育部關於印發《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修訂）》的通知，<http://222.87.19.60/productshow.asp?id=8>.（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3] 數位圖書館系列指南資訊輯錄。<http://libseeker.bokee.com/viewdiary.56373074.html>.（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4] JGJ 38-1999 圖書館建築設計規範。<http://www.bzfxw.com/soft/sort025/sort035/35134319.html>.（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5] BS ISO 15511-2009 信息和文獻工作。<http://www.bzfxw.com/soft/gwbz/BSI-standard/119165264.html>.（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26] 李德竹，〈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介紹〉，《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簡介》（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87年）。
- [27] 李德竹，童敏惠，〈海峽兩岸圖書資訊相關國家標準現況之研究〉，《海峽兩岸第五屆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輯）》（臺北市：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民國89年），頁2。
- [28]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國家標準作業手冊》（臺北：該局，民國86年）。
- [29] 國家圖書館編目園地，http://catweb.ncl.edu.tw/portal_d3.php?button_num=d3.（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30] 〈教育部令頒多項圖書資訊技術規範〉，2003。<http://goo.gl/TSaeb>.（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31] 唐申蓉，〈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現況調查與統計提報系統〉，《國家圖書館館訊》97年第3期（民國97年8月）：頁24-25。
- [32] 彭慰提供書面資料。
- [33] 縣市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圖書教師手冊》，序。<http://dl.dropbox.com/u/37008184/tlresources/handbookforteacherlibrarian110522.pdf>.（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34] 縣市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圖書教師手冊》，<http://dl.dropbox.com/u/37008184/tlresources/handbookforteacherlibrarian110522.pdf>.（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35] The OITP E-book Task Force, "Frequently Asked



E-book Questions from Public Librarians," June 2011. http://www.ala.org/ala/aboutala/offices/oitp/e-book_faq.pdf. (accessed June 25, 2012) .

- [36] 陳少華，〈2008北美數字出版的發展概況及趨勢〉，《出版廣角》，2009年4月：頁24。
- [37] 數位時代網站<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cid/137/id/18726>發表日期：2011-06-03
- [38] Library of Congress, "Long-Range RDA Training Plan for 2012 and Beyond," February 27, 2012 (Updated March 1, 2012) . <http://catweb.ncl.edu.tw/userfiles/cat07/file/101/1330766396.pdf>. (accessed June 25, 2012) .
- [39] 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曾淑賢主持，《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http://goo.gl/qMP1Q>. (上網日期：101年6月12日)。
- [40] 同註【39】，頁22。